



世界法学译丛

JACOBS AND WHITE

欧洲人权法

原则与判例（第三版）

原著：〔英〕 克莱尔·奥 维特
罗 宾·怀 特
译者：何志鹏 孙 璐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对本书前一版的评论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篇幅不大、编排合理,涵盖了欧洲人权领域的宽广范围。

Dr.David E. Zammit, University of Malta

本书对于试图在公约领域学习、研究和实践的人而言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Dr.Michael Zammit, University of Exeter

对本版的评论

本书最值得称道之处就是,文字流畅简洁,篇幅繁简得当,承载了《欧洲人权公约》错综复杂、内容丰富的层面。

本书对于前几版所作的改进和更新同样值得注意。这实际上是完全重新撰写的新版。它的要求更高了、更具有分析性和主题性,无论对于这一领域的初学者还是已有丰富经验的人士而言,本书都将大有裨益。

Michael K.Addo, University of Exeter

克莱尔·奥维 (Clare Ovey) 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法律官员。

罗宾·怀特 (Robin C.A.White) 英国莱斯特大学法学院院长,《欧洲法律评论》(European Law Review) 副主编。

何志鹏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吉林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孙璐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人员。

ISBN 7-301-09761-1



9 787301 097618 >

项目策划 赵海峰 博珩编译室
责任编辑 王晓娟 吴志云
装帧设计 第零书装部

ISBN 7-301-09761-1/D · 1302

定价: 64.00 元

世界法学译丛

Jacobs and White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欧洲人权法

原则与判例

第三版

原著：〔英〕克莱尔·奥维特
罗宾·怀特
译者：何志鹏 孙璐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2006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人权法·原则与判例 (第三版) / (英) 奥维, 怀特著; 何志鹏, 孙璐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4

(世界法学译丛)

ISBN 7-301-09761-1

I. 欧… II. ①奥… ②怀… ③何… ④孙… III. 人权-国际公约-研究-欧洲 IV. D99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3892 号

北京市版权局登记号 图字 01-2005-1754

书 名: 欧洲人权法原则与判例 (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英] 克莱尔·奥维 罗宾·怀特 著

何志鹏 孙 璐 译

责任编辑: 王晓娟 吴志云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761-1/D·130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民智奥本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62262357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44.5 印张 65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4.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第三版前言

本书的第一版问世于 1975 年，那时在欧洲人权公约及相关判例法上几乎没有什么系统的阐述。第二版出版于 1996 年，当时，在一个日益宽阔的欧洲论坛上，对于欧洲人权公约的贡献以及斯特拉斯堡有关机构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工作呈现了与日俱增的兴趣。1996 年之前，这些判例法已发展成为一套实质性原则体系。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第三版是在公约机制成功修正、越来越多的中欧、东欧国家加入，以及一种以全方位处理个人和国家间申诉的司法程序为内容的泛欧洲制度引入的背景下出版的。在联合王国，引入公约的 1998 年人权法案（2000 年 10 月 2 日生效）引致了人们对于公约权利及其在国内法律秩序之下实施的空前关注。

然而，本书涉及的是欧洲公约，而非其在某一国家的实施及用于其关于斯特拉斯堡机构判例法的参照点。这一版由克莱尔·奥维和罗宾·怀特撰写，虽然弗朗西斯·雅各布（Francis Jacobs）阅读了很多修改后的文字并对之进行了评论。我们保留了对欧洲公约的逐条分析，因为这对于初次接触公约的人，无论是学生还是法律执业人员，都是很有帮助的。我们还在判例法数量剧增的情况下尽力保留原则的阐述，此种阐述正是第一版和第二版的特色所在。这就包含了我们的努力：尽量把法院卷帙浩繁的判例法编排得既能使读者看到斯特拉斯堡机构建立这些原则的历史发展过程，也能了解到判例法的现状。但是，而今，新的法院成立，诸多有趣的判决颁发下来，我们利用这一机会删掉了先

前两版中存在的一些关于早期委员会判例法的长篇大论，因为可以察觉，这些原则已经被“旧”法院的判例法所替代，更主要的是被“新”法院的判例法建立起的原则所超越。还有一些涉及如何向法庭提交申诉的程序方面的考虑。

我们都惊诧于本书第二版出版后在判例法领域所取得的长足进展。这就使得对于本书的每一章节重新构划变得至为必要。所以我们所做的远远超过了对 1996 年版的更新，本书致力于体现过去 5 年间判例法领域的实质进展，并揭示新法院在一些关键领域所采取的态度和方向。对于一些材料进行了重新编排。关于第 6 条的材料现在分成两章，后面一章除却第 7 条之下的一些问题之外，集中讨论了关于刑事审判公平方面的一些特殊问题。关于第 8 条到第 11 条所共同适用的限制的一章出现于对各条的讨论之前，而非之后。程序方面的材料全部重新写过，以求既反映新法院在处理可受理性问题以及宣称违反公约申诉的是非方面的作用，也反映部长委员会的角色变化。

我们二人都受益于与同事的讨论，或者是在法院，或者是在莱斯特大学。此外，在准备此新版之时，我们对于这些讨论所结出的成果向这些同事们谨致谢忱。然而，我们必须强调，本书中所表述的观点是属于我们个人的。克莱尔·奥维是法院的法律官员，在本书中表述的观点仅属她本人，而不属于法院。罗宾·怀特职位为社会保障副专员，虽然有些问题与其司法职能有关，但这些问题上的观点亦纯属个人，而绝不代表社会保障专员办公室的观点。

文本的资料更新至 2002 年 1 月 1 日。

克莱尔·奥维，罗宾·怀特
于莱斯特和斯特拉斯堡
2002 年 3 月

译者弁言

欧洲的人权体制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的关注，中国和欧洲学者之间的人权交流也十分频繁。为了使这种交流和了解能够深化，文本的基础是十分必要的。以此为初衷，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一些欧洲法与国际法研究的专家联系，选择了一系列的著作翻译成中文，本书即是其中的一本。

本书的原名，各位看扉页上的原文能够得知，叫做《雅各布与怀特：欧洲人权公约》，我们经过商定，认为不如就叫做《欧洲人权法：原则与判例》，因为这更符合这本书的内容，更便于中国读者的理解。下面一段话是原书所附的评论：

这本编纂完善的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的著作的新版本为公约在现在社会中的作用提供了及时的标示。公约在四十多个国家中保护人权，如果国家没有达到公约的要求，违反公约的受害人即可向位于斯特拉斯堡的法院进行申诉，本书既考察了《欧洲人权公约》所保障的权利，也研讨了斯特拉斯堡各机构处理侵犯上述权利的申诉所依据的程序。本书的一大特色即在于：按照《欧洲人权公约》的结构通过斯特拉斯堡各机构的判例法来阐释和解读核心的原则；并对如何向法院提出申诉作了较为详尽的程序方面的介绍。

本书已经全面修改和更新之后，充分反映了 1995 年以来的很多重要发展（比如，英国希斯罗机场的噪音问题，变性

人的权利,住房权、规划与环境、保护财产)。作者对于法院的工作现状给予了特别的重视,该法院已经在公约的很多条款方面做出了引人瞩目的判决;同时本书也对部长委员会给予了应有的重视,该委员会的使命是确保各国遵守法院的判决。本书既包含了将申诉提交给斯特拉斯堡法院的程序,也涵盖了公约的结构。本书以叙述的手法揭示了新的发展,所有这些发展的解读既适合于学生,也适合于那些需要深入分析公约运作的研究者。这一主题下的新内容将使读者对斯特拉斯堡机构的工作以及欧洲人权公约判例法获得全面的了解。

这段话已经说明了这本书的基本特点。对于我们中文读者而言,这本书的一个好处就是提纲挈领、要言不烦。从事国际法律研究的人大概都有这样的感触:对于一个相对成熟领域的研讨总是面临着这样的困境:如果想简短扼要,恐怕就会流于对背景的介绍和对机构的描述,而难于涉及精神实质;一旦想深入地分析原则、规范、价值目标,又会面临着浩如烟海的材料而茫然无措。讨论欧洲人权法正处在这样的境况之中。欧洲人权法,正如本书结论部分谈到的,是世界上发展最成熟的人权体制,比联合国框架下的人权体制更有法律意味,比其他区域性人权保护体制内容更为丰富。因而,对于我们而言,试图对其有一个恰如其分的了解很困难。常常是,当预期了解欧洲人权体制对于某一问题的态度时,刹那之间就要面对大量的文件、案例和学者的著述,大有铺天盖地、难于喘息之感。而这本书恰好提供了一个相当合适的路径:它没有流于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发展过程的简单描述,而是以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为主线,分二十多个方面介绍了欧洲人权体制在各个领域的基本态度和主要实践;与此同时又没有陷入过于繁琐和深入以致不能自拔的状态,而是点到即止,通过言简意赅的陈述和一系列引注达到涵摄欧洲人权各个部门的目的。

这样一来，通过这本书就可以在初步了解欧洲人权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于欧洲人权法的框架具有一个明确的印象；意欲深入研究的人亦可以此为门径，寻着本书给出的文献材料和网络地址按图索骥，得到更为细节的信息和观点。这无疑对于了解和学习、研究欧洲人权法律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帮助。

保护人权，人同此心；发展人权，心同此愿。但是，究竟应当如何达到这些目的，采取何种措施，应用哪些手段，却可以也必然是千姿百态、五彩缤纷的。这是我们进行人权方面的认知、学习和研究的一个基本结论。所以，欧洲的人权制度仅仅是在欧洲的文化土壤上，在欧洲的政治、经济、社会气候之中成长起来的一棵树，既不能复制到美洲、澳洲，也不能毫无变异地移植到亚洲的中国、印度。从这个意义上讲，欧洲人权实践为我们提供的应当仅仅是一些借鉴和参考，而绝不是典范和模版。

中国的人权事业，在最近半个世纪以来获得了巨大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这四分之一世纪多一点的时间，取得了让世人瞩目的成就。中国的人权水平随着社会的繁荣、稳定与进步而大幅度提高，这是中国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要标志之一，是中国现代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人权保护的程度，是一个社会是否能够在和谐的基础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尺度。因而，我们的政府、非政府组织、我们的法律工作者和广大知识分子始终努力在人权的保护方面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这一过程中，借他山之石以为错、参国外之实践以为鉴，可以使我們少走弯路、多有建树。

关于著作是不是要翻译，可能存在着不同的见解。我的一些同事认为翻译书不甚必要，原因是不论如何翻译也不能与原书一样，翻译是费力而且不讨好的，而且对于读者而言，看译著不如看原著。我还听过一位外国学者的高论，那是一次关于欧洲研究的小型研讨会，我们的一些研究人员谈到了翻译工作，他表示：翻译是不必要的，因为英文（遗憾的是，不是德文、法文或者中文）已经是国际语言，看英文的原著就可以了，如果没有这个能

力的话，应当培养这种能力。我个人认为翻译仍然必要，这是因为：首先，对于大多数中国人而言，看到英文著作的机会仍然远远小于看到中文著作的机会，显而易见，英文原著引入的数量仍然很少，有一些由于外国出版社的关系（大概是怕平行进口）根本就没法引入；只有少数人能够直接购买到原著，大多数人由于书价太贵、人民币不是国际上完全可自由流通的货币而无法买到外文书籍。相对而言，中文的译著就会在可获得的几率上大得多、价格也为多数读者所接受，虽然很多读者仍然抱怨书价日涨。其次，不论外文有多好，阅读非母语的东西仍然比阅读母语的东西困难。我们自己是这样，问过很多几乎经常呆在国外的朋友，也是一样。这样，翻译作品是一种“次佳选择”，对于大多数读者而言，这是获取信息、深化理论知识的重要门径。所以中国有大量的译著，在国际法领域，很多权威著述都是以中译本的面目让国人认识的：比如《奥本海国际法》、伊恩·布朗利的《国际公法原理》、戴西与莫里斯的《冲突法》等。所以，我们不畏烦难，不介意“吃力不讨好”，仍然进行了翻译。

本书是由孙璐和我共同翻译的。我们在接受这本书的翻译工作以后，首先商定了基本的翻译方针：基本上沿用已成型的术语，尽量使文字通顺晓畅，作者原来语句不合逻辑的地方尽量揣摩其原意，再用汉语表达的时候使之合乎逻辑（这就意味着，如果您看到这个译本现在有表述得不合逻辑之处，那已经不能归咎于作者，而纯是译者的问题了）；就注释而言，参考文献性的引注不予翻译，原文照录，这是因为此部分对于一般读者并无意义，对于研究者而言根本不需翻译，翻译过来之后反倒需要去揣摩原文。而且实际上很多著作的翻译都是这么做的。这一方针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贺维彤先生进行了沟通并得到认可。进而，我们对一些关键的词汇做了初步的认同。然后进行了分工：正文部分孙璐完成前半，我完成本书的后一半；那些零碎的部分，比如序言、案例表、索引之类的，由我来完成。在进入翻译过程以

后，由于我总是有一些预期之外的工作，所以孙璐完成的要比最初预想的多得多。这是这本书能够较为迅速翻译完毕的关键原因。初步译稿做出之后，我们交换审读，最后进行风格和格式上的统一。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欧洲人权体制的发展与进步，对于某些问题，原书中的材料已经比较落后，我们对于那些注意到的，作了适当的更新：比如书后所附的欧洲人权公约的文本，我们的中译本加上了已生效的第十三议定书；对于欧洲人权公约的签署、批准情况，我根据欧洲委员会的相关网页进行了更新。但是，对于更多的论述，我们为了保持原作的风格，没有对正文进行改动，只在适当的地方加上译者注，这样的注一般在正文中用星号标出，或者在原文的注解中插入，并做说明。

翻译之事，落笔之前可能雄心勃勃，收笔之时多生惆怅，书出之后总有遗憾。所以人说电影是遗憾的艺术，大概所有的艺术、所有的作品都是包含着遗憾的。本书的翻译也是一样，虽然我们力争精益求精，但是由于经验有限，能力尚待提高，所以缺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我自己在审读的时候就时常感觉表述还有可能再斟酌，在“信”与“达”之外还应当进一步求“雅”；但是由于这种新的标准不啻为以另一套标准重新来过，所以实在难以做到。惟求读者的理解、原谅、鞭策与批评。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法律系赵海峰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强世功副教授的鼎力协助，中国欧盟法律与司法合作项目办公室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资助，在此谨表谢忱。

何志鹏

2005年6月于吉林大学

目 录

第三版前言	1
译者弁言	3
第一章 历史背景与机构	1
绪言	1
权利存在等级吗?	6
保护体系	7
欧洲人权法院的咨询意见	12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职责	14
人权专员	16
欧洲理事会的其他人权文件	16
第二章 公约的范围	18
公约的一般范围	18
时效范围	25
地域范围	28
公约在联合王国的地位	31

10 目 录

第三章 解释原则	36
绪言	36
筹备工作的使用	40
不同语言的版本	42
通常含义	42
上下文	44
宗旨和目的	47
有效性原则	49
比较解释	50
积极义务和第三方	52
方法与理想	53
结论	56
第四章 生命权	57
绪言	57
禁止由国家进行的故意杀害	58
监禁中的死亡和强制失踪	60
死刑与生命权的域外适用	64
调查可疑死亡的职责	65
保护生命的积极义务	69
堕胎、安乐死与生命质量	72
结语	77
第五章 禁止酷刑	78
导言	78
界定有关术语	80
积极义务	89
证据问题	93

域外效力	95
失踪	97
对家居和财产的破坏	99
逮捕和警方监禁过程中的行为	99
监禁条件	102
监禁与精神错乱	107
准入与移民	109
驱逐出境与引渡	111
肉体惩罚	116
欧洲防止酷刑公约	119
结论	120
 第六章 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	 122
绪言	122
奴役或劳役	123
强迫或强制劳动	124
监狱劳动	128
兵役	130
紧急状态	132
公民义务	132
同意	135
 第七章 人身自由与安全	 137
绪言	137
什么构成对自由的剥夺?	139
私人对自由的剥夺以及治外法权	142
对自由的剥夺的合法性	143
押候	146
由有权能的法院进行的定罪后扣押:	
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a 项	159
因为未履行法律所规定的某项义务而对一个人的监禁:	
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b 项	163

12 目 录

对未成年人的监禁：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d 项	165
弱势群体：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e 项	167
与驱逐出境或引渡有关的监禁：	
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f 项	175
逮捕或监禁原因的通知	177
验证监禁的合法性	179
一种可强制执行的得到补偿的权利	186
结语	187
 第八章 在刑事和民事案件中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89
绪言	189
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范围	190
接触法院的权利	207
对公正听证的全面要求	213
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特定要求	219
上诉	232
放弃权利	232
结语	233
 第九章 刑事程序方面	 235
绪言	235
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范围	235
刑事案件中的公正审判保障	237
合法性原则	257
第七议定书	268
 第十章 公约第 8 条至第 11 条所共有的限制	 272
绪言	272
内在限制条件	273
明文限制条件：一些共同点	274

干涉所需的法律依据	276
特定的合理目标	280
国家安全的利益	280
领土完整的利益	281
公共安全的利益	282
为了国家经济稳定	282
防止无序或者犯罪	283
保护健康或者道德	283
对他人权利或自由的保护	284
防止披露秘密获得的信息	285
维持司法机关的权威和公允	285
有关的限制必须是在民主社会中所必需的	287
外国人的政治活动	296
 第十一章 保护私人及家庭生活	 297
绪言	297
公约第 8 条之下的积极义务	299
界定“私人生活”、“家庭生活”、“住宅” 以及“通讯”	302
缔结婚姻和组建家庭的权利	308
配偶之间的平等	312
监护、会见和照管程序	313
收养	318
移民问题	320
人格健全	328
同性恋	330
性别改变者	335
囚犯	340
住房、规划以及环境问题	345

14 目 录

搜查、监视和个人记录	349
隐私	360
结语	360
第十二章 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	362
绪言	362
何谓“信仰”?	363
宗教或信仰的表明	364
囚犯的宗教和信仰表达	367
参与国家生活	370
真心反战者	370
对有组织宗教的国家干涉	374
结语	376
第十三章 表达自由	378
绪言	378
什么构成对自由表达的一种“干涉”?	380
对表达自由的限制条件	381
政治言论、毁谤和隐私	382
仇恨言论和诱发暴力的言论	383
官方机密、国家安全和“告密”	387
广播	388
淫秽和亵渎	390
职业和商业言论	391
司法机关	394
结语	395